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柯志賢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593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23089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，請務必遵守相關
規定辦理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7日頒訂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
實施原則」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9月16日頒訂「新北
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校外教學工作人員費用，本局將於104年度積極爭取
編入預算，現階段請各校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學校辦理學生校外教學，為教師必要之教育及教學工作
，不得要求教師繳費，並應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為妥，
若學校無相關經費支應，建議可考量教師帶領學生校外
教學工作，亦屬協助校外教學活動之支援人力，其衍生
之合理費用得納入招標合約內容辦理，但不得侵害學生
權益或降低原有品質及內容。

(二)辦理校外教學執行任務期間教師不得支領旅行社任何費



1023089028



用，亦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招待。

三、鑒於日前社大校外參訪意外事件，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，除應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慎選車輛外，應以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健康及安全為優先考量。是以，學校規劃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就整體情境專業判斷，妥適決定，妥善規劃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，避免前往安全有疑慮之地點。

四、有關學校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教師行前勘查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同意以主辦處室行政人員、級任老師（導師）3人為限，核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，為達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之權益，倘學校實施校外教學行前勘查之人員，無特殊教育相關背景者，同意增加1人（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背景者）核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方式參與勘查。

(二)校外教學行前勘查費用應納入招標規範，並依據合約訂定之內容辦理，行前會勘之教師以上述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方式參與為原則。

(三)校外教學行前勘查應於招標完成後辦理，不得於招標前接受任何廠商邀請為之。

五、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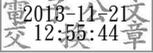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學校不得以家長未陪同、需額外負擔費用及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
(二)如貴校身心障礙學生需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

車輛方能參與，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，俾利於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。

(三)如因學校學生參與人數較少，以致辦理困難，得專案函報本局申請補助不足之費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